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煜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9)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進展公告

茲提述煜盛文化集團(「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3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惟委任曾敏女士(「曾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尚須待聯交所批准授予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聯交所根據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認為有能力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之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

曾女士現時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於2020年10月29日批准自其委任之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豁免期」)就委任曾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條件為本公司委聘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區慧晶女士(「區女士」)(彼可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載之規定)以協助並促使曾女士於豁免期間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之相關經驗以履行作為公司秘書之職責。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倘本公司的情况有所變化，聯交所可能撤回或更改豁免。

豁免期屆滿後，本公司將知會聯交所再次檢討狀況。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曾女士之資格及經驗，並於屆時致力令聯交所信納，曾女士已於區女士協助下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之「相關經驗」，因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聯席公司秘書曾女士及區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曾女士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務。彼自2020年5月起擔任北京中廣煜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總監。曾女士於2007年8月至2015年9月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任職，並於2018年12月至2020年5月在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72)擔任財務經理。曾女士於2005年6月獲中國天津南開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獲南開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碩士學位。

區女士於2019年8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區女士於2016年1月加入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現時擔任助理經理。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2012年7月及2016年7月分別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承董事會命
煜盛文化集團*
主席
劉牧

中國北京，2020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牧先生及夏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冉華女士、黃偉德先生、張頤武先生及楊成佳先生。

* 僅供識別